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
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
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
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
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
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
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7

（最终稿）

建设单位：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五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王煜程

建设单位：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968800779

传真：/

邮编：314005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919 号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层、三层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7
4.1.4 固（液）体废物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1.1 废水执行标准	30
6.1.2 废气执行标准	30
6.1.3 噪声执行标准	32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3
6.1.5 总量控制	3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7.1.1 废水监测	34
7.1.2 废气监测	34
7.1.3 噪声监测	34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5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7
8.3 人员资质	3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十. 环境管理检查	5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5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5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7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7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7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58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58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59
11.2 建议	59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2]70 号）

附件 2、抬头变更说明

附件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废水入网证明

附件 5、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6、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自来水发票、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7、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312529、ZJXH(HJ)-2403325、ZJXH(HJ)-2403326、ZJXH(HJ)-2403327、HC2405121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919 号，主要从事橡塑发泡材料的生产以及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的生产。

为增加企业效益，企业投资 55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购置板材生产线、定型机、制片机、发泡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的生产能力。故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嘉（南）环建[2022]70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提出审查意见。2022 年 11 月 20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2023 年 12 月 15 日建设完成本项目。目前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02679551481W001Q）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19 日、5 月 17~18 日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7

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2]70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919 号。东侧为仁康路，隔路为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南侧紧邻仁康塘（地表水）；西侧为空地，约 80m 为仁康塘（地表水）；西北侧为新大路。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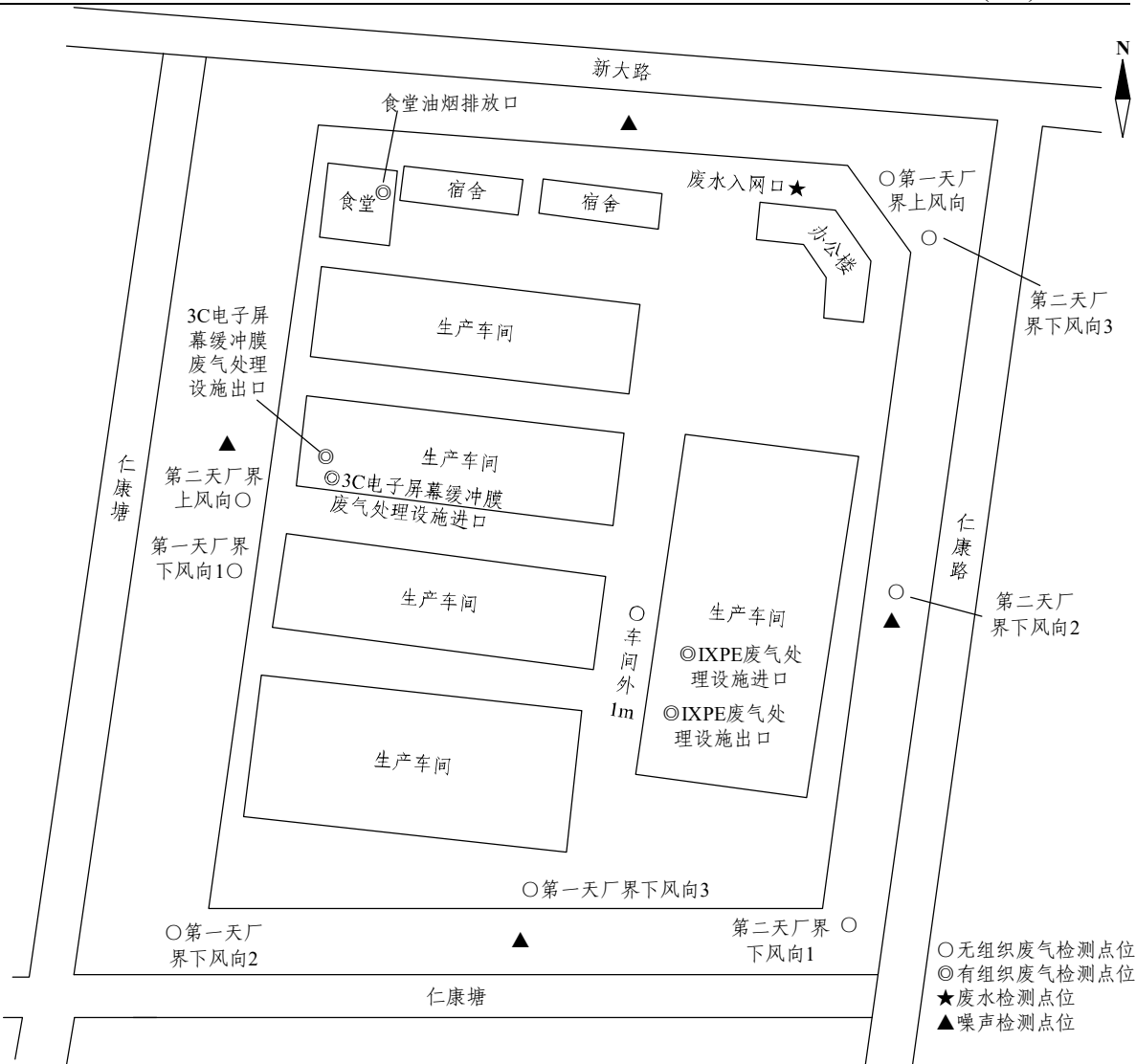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购置板材生产线、定型机、制片机、发泡机等生产设备，淘汰原有一台 130 万大卡和 200 万大卡锅炉，新建一台 500 万大卡锅炉，形成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的生产能力。另本项目淘汰部分 EVA 生产线生产设施，减少 EVA 发泡材料 30 万 m³/a 和泡沫地垫 0.4 万 m³/a 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建设前拥有产能	本项目新增产能	本项目建设后实际拥有产能	目前实际拥有产能
1	EVA 发泡材料	万 m ³ /a	150	-30	120	120
2	泡沫地垫	万 m ³ /a	2	-0.4	1.6	1.6
3	IXPE 板材	t/a	6000	5000	11000	11000
4	5G 微波天线罩	万件/a	0	100	100	100
5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	万 m ² /a	0	200	200	200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条/台)	实际数量 (条/台)
1	5G 微波天线罩生产单元	板材生产线	SDD-450/700H-D	3	3
2		混料生产线	B3-026B-54D	3	3
3		模压机	SS-2000	10	10
4		定型机	SHD-200	10	10
5		剖片机	JZ-GS1800	2	2
6		冲裁机	GH225	4	4
7	IXPE 板材生产单元	制片线	TY150/28	2	2
8		发泡线	ZJXHT-XPE-180	5	5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7

9		成型线	OP-4-50	3	3
10		贴合机	ZJXHT-HY150	4	4
11		剖片机	WFH-LS180	1	1
12		自动切片机	ZJXHT-QP110	2	2
13		自动裁片机	TDE-20160014	1	1
14		直刀机	CFM-03BL	1	1
15		封膜包装机	ESD450C	2	2
16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生产单元	原料计量系统	TSG-P3-H-S6628	1	1
17		高速搅拌机	A1H 315S-4	2	2
18		冷拌机	1600L	1	1
19		自动输送机	JHMS420-30-II	3	3
20		行星挤出机	PWE SW250-1.3	1	1
21		轧轮机	φ26 英寸×L100 英寸	1	1
22		过滤机	10 英寸	1	1
23		无辊压延机	φ24 英寸×L80 英寸	1	1
24		双轴自动中心收卷机	N190225043	1	1
25	公用单元	空压机	AA6-45A-AM	2	2
26		冷却塔	200t/h	2	2
27		水喷淋+静电除油烟	/	2	2
28	热力生产和供应单元	锅炉	130 万大卡	0（淘汰原有）	0
29		锅炉	200 万大卡	0（淘汰原有）	0
30		锅炉	500 万大卡	1	1

注：生产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2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EVA 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原有数量	淘汰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数量	实际数量
1	EVA 发泡材料	配料设备	/	7	0	7	7
2		自动配色称量系统	/	2	0	2	2
3		自动化助剂称量系统	/	2	0	2	2
4		自动主料上料称量系统	/	4	0	4	4
5		密炼机	75L	8	3	5	5
6		开炼机	16 寸	6	1	5	5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7

7		开炼机	18 寸	7	2	5	5
8		开炼机	22 寸	1	0	1	1
9		出片机	4 辊	7	0	7	7
10		出片机	5 辊	1	0	1	1
11		油压机	750T	1	0	1	1
12		油压机	1000T	4	2	2	2
13		油压机	1350T	9	3	6	6
14		油压机	1650T	3	2	1	1
15		热熔机	/	7	0	7	7
16		切片机	/	11	2	9	9
17		修边机	/	1	0	1	1
18		覆胶机	H888	1	0	1	1
19		粉碎机	/	4	0	4	4
20		造粒机	/	5(4 用 1 备)	0	5	5
21		裁剪机	/	6	0	6	6
22		力切机	/	2	0	2	2
23		拉毛机	/	2	0	2	0
24		洒粉机（洒粉线）	/	3(1 用 2 备)	0	3	0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	原辅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t/a）	2024 年 1 月~3 月使用量（t）	折合全年使用量（t）
1	5G 微波天线罩	聚丙烯（粒料）	1800	365	1460
2		二氧化碳	240	60	240
3		抗氧剂 1010	40	5.7	22.8
4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	PVC 树脂（粉料）	2000	485	1940
5		DOTP 增塑剂	300	53	212
6		硬脂酸锌	200	42	168
7		钛白粉	150	20	80
8		色料	50	10	40
9	IXPE 板材	聚乙烯（粒料）	3880	510	2040

10		EVA 树脂（粒料）	580	130	520
11		抗氧剂 1010	50	12	48
12		ADC 发泡剂	480	110	440
13		色母（粒料）	50	8	32
14		硬脂酸锌	20	3	12
15	公用工程	导热油	2.04	0.5	2
16		矿物油	0.34	0.06	0.24
17		液压油	0.34	0.07	0.28
18		天然气	70 万 m ³ /a	17	68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 2024 年 1 月~3 月自来水发票（其中 1 月自来水因水管冻裂，故 2 月份自来水发票水量本次核算不计入内），共计用水量为 4220 吨（其中冷却水 2000 吨，生活用水 2218 吨，水喷淋用水 2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25320 吨（其中冷却水约 12000 吨，生活用水 13308 吨，水喷淋用水 12 吨），计算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977 吨（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喷淋废水定期做危废处置，据此企业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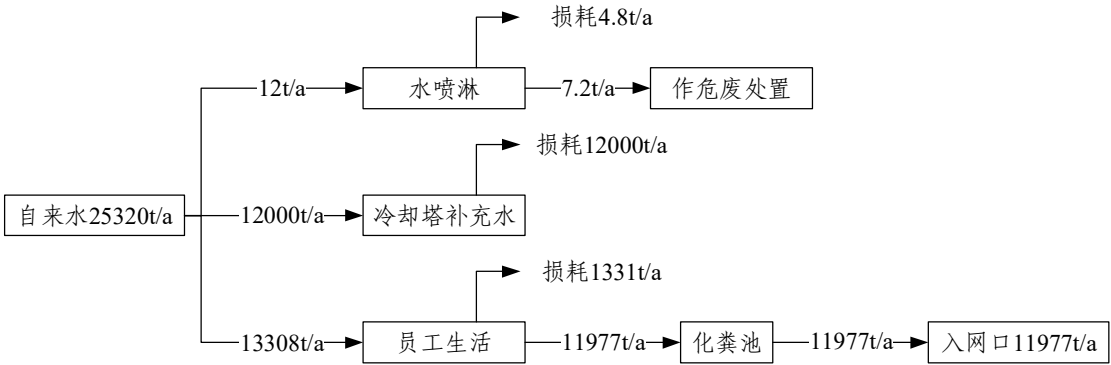


图 3-3 企业实际运行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

(1) 5G 微波天线罩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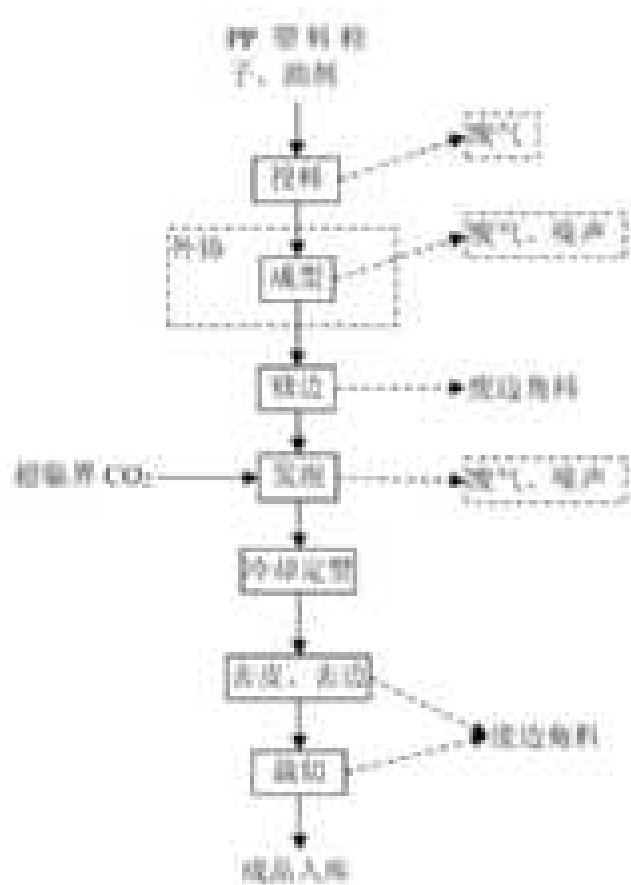


图 3-4 5G 微波天线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IXPE 板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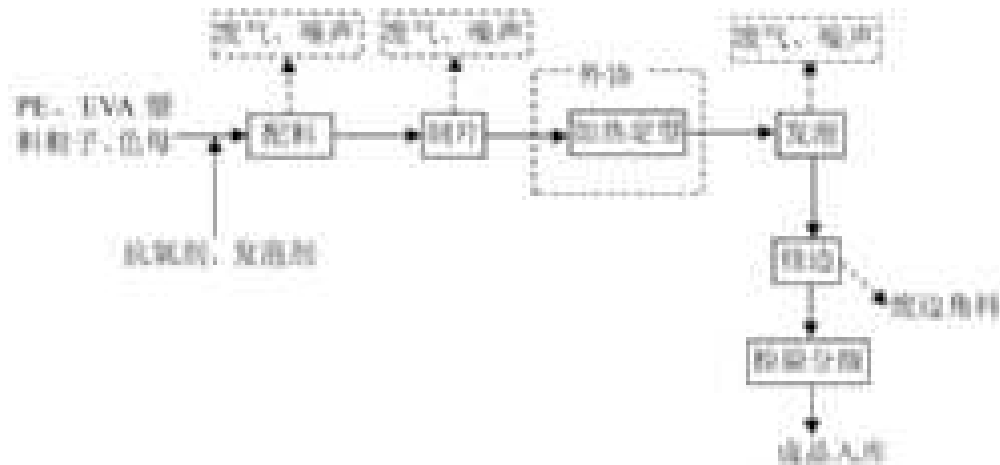


图 3-4 IXPE 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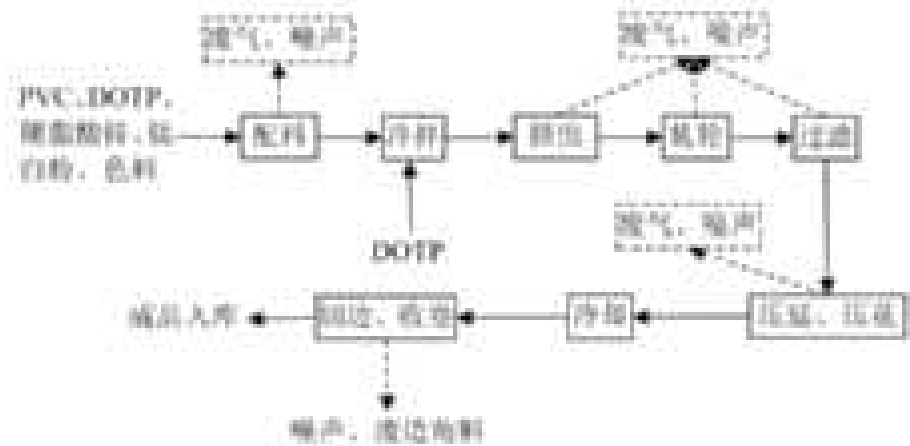


图 3-4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导热油锅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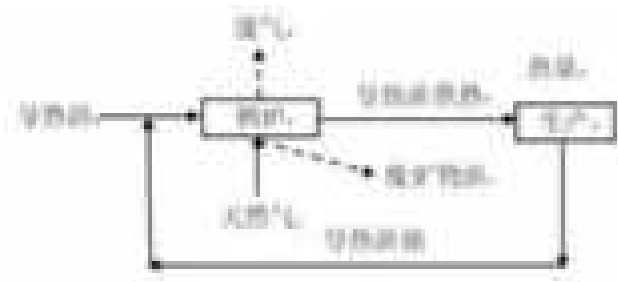


图 3-5 导热油锅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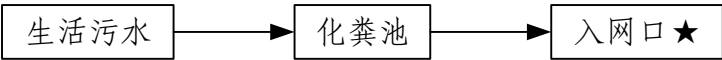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气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配料废气、IXPE 板材制片、发泡废气（含炉窑）、3C 电子屏幕缓冲膜挤出、压延废气、锅炉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去向
投料废气	投料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配料废气	配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IXPE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IXPE 板材制片、发泡废气（含炉窑）	非甲烷总烃、氨气、颗粒物、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水喷淋+多级静电除油设施	25m	120cm	环境

3C 电子屏 幕缓冲膜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3C 电子屏幕 缓冲膜挤出、 压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HCl、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多级静电除 油设施+水喷 淋	20m	70*75cm	环境
锅炉废气排 放口	锅炉燃烧废 气	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 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	15m	80cm	环境
食堂油烟废 气排放口	食堂油烟废 气	油烟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 化器	屋顶排 放	40*40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委托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水喷淋+多级静电除油设施处理 IXPE 板材制片、发泡废气，一套多级静电除油设施+水喷淋处理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挤出、压延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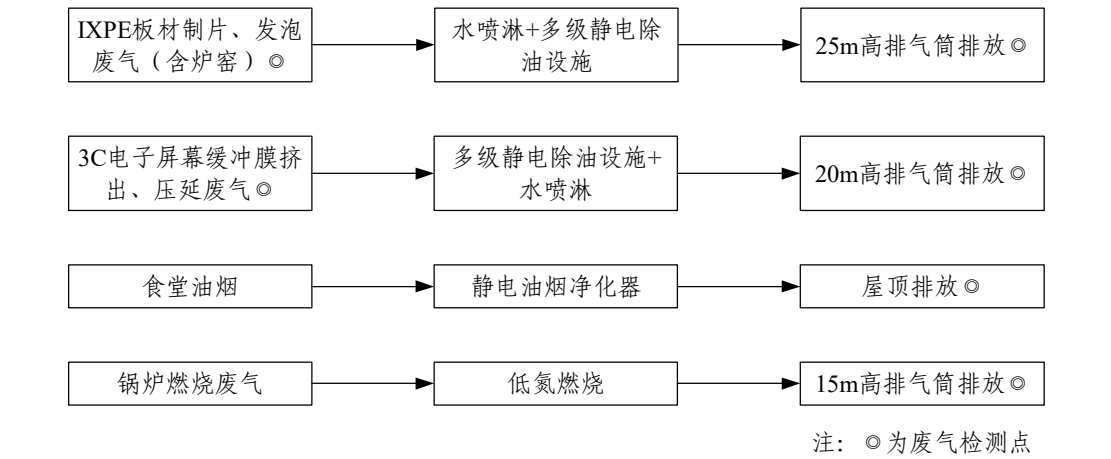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C电子屏幕缓冲膜废气处理设施（多级静电除油设施+水喷淋）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生产单元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5G微波天线罩生产单元	板材生产线	3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混料生产线	3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模压机	10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定型机	10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剖片机	2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冲裁机	4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IXPE板材生产单元	制片线	2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发泡线	5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成型线	3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贴合机	4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剖片机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自动切片机	2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自动裁片机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直刀机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7

	封膜包装机	2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生产单元	高速搅拌机	2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冷拌机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自动输送机	3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行星挤出机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轧轮机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过滤机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无辊压延机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双轴自动中心收卷机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公用单元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连续	合理选型
	冷却塔	2	连续	合理选型
	风机	2	连续	合理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名录	292-001-07	/
2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
3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
4	废油桶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
5	喷淋废液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HW12 900-250-12	/
6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油桶、喷淋废液和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4 年 1 月~3 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t）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10	2.2	8.8
2	废边角料	切边、修边、裁切等	一般固废	240	52	208
3	废矿物油	导热油更换、设备运行、静电除油烟等	危险废物	2.5	0（暂未更换）	/
4	废油桶	油类物质拆包	危险废物	0.32	0（暂未更换）	/
5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4	0.6	2.4
6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0.1	0（暂未产生）	/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36	8.5	34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外卖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2	废边角料	切边、修边、裁切等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矿物油	导热油更换、设备运行、静电除油烟等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7000340
4	废油桶	油类物质拆包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外卖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喷淋废液和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34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已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0	/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10	
合 计	80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不涉及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锅炉废气：加装低氮燃烧器，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高于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3 米以上）。 IXPE 板材制片、发泡废气（含炉窑）：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处理达标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挤出、压延废气：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处理达标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无组织：①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②挥发性有机物物料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 IXPE 板材制片发泡废气，3C 电子屏幕缓冲膜挤出、压延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其废气中的 SO ₂ 、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 _x 执行《关于印发<2021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34 号）的相关要求；IXPE 板材制片、发泡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IXPE 板材发泡线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废气中的 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	锅炉废气：加装低氮燃烧器，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IXPE 板材制片、发泡废气（含炉窑）：水喷淋+多级静电除油设施处理达标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挤出、压延废气：多级静电除油设施+水喷淋处理达标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7

使用过程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挥发性有机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挥发性有机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粉状、粒状挥发性有机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④挥发性有机物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增塑剂)使用过程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⑤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制片、发泡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无组织排放。⑥所有废气收集系统应采用技术经济合理的密闭方式,具有耐腐、气密性好的特性,同时考虑具备阻燃和抗静电等性能,并结合其他专业设备的运行、维护需要,设置观察口、呼吸阀等设施。⑦载有挥发性有机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挤出、压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IXPE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氨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2021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34 号)要求的 $\text{NO}_x \leq 30\text{mg/m}^3$。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	--	---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7

			16297-1996) 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 减少噪声外扬; ③加强管理, 日常密闭操作, 门窗紧闭, 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 选用低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意见。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矿物油、废油桶、喷淋废液、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安全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经厂内加盖垃圾箱(筒)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外卖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矿物油、废油桶、喷淋废液和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340) 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0.951t/a、NH ₃ -N0.095t/a、颗粒物 4.098t/a、VOCs4.823t/a、SO ₂ 0.446t/a、NO _x 0.908t/a。	根据《环评报告表》,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19016t/a、COD _{Cr} 0.951t/a、NH ₃ -N0.095t/a; SO ₂ 0.48t/a、NO _x 22.45t/a、颗粒物 4.098t/a、VOCs4.823t/a。排污权指标按《南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1977 吨/年,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599 吨/年, 氨氮排放量为 0.060 吨/年, 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19016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951 吨/年(按 50mg/L 计算), 氨氮 0.095 吨/年(按 5mg/L 计算) 的总量控制要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7

		〔2015〕15 号）规定执行。	求。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1.335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9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48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4.450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颗粒物 4.098 吨/年，二氧化硫 0.48 吨/年，氮氧化物 22.45 吨/年，VOCS 4.82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	------------------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嘉（南）环建[2022]70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专家函审意见、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

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扩建性质，总投资 55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购板材生产线、定型机、制片机、发泡机等生产设备，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建设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仁康路西侧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 IXPE 板材制片发泡废气，3C 电子屏幕缓冲膜挤出、压延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其废气中的 SO₂、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_x 执行《关于印发<2021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34 号）的相关要求；IXPE 板材制片、发泡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IXPE 板材发泡线采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废气中的 SO₂、NO_x 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

[2019]315 号) 中的相关要求;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挤出、压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 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 选用低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评报告表》,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19016t/a、 COD_{Cr} 0.951t/a、 $\text{NH}_3\text{-N}$ 0.095t/a; SO_2 0.48t/a、 NO_x 22.45t/a、颗粒物 4.098t/a、 VOC_s 4.823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 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的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IXPE 板材制片、发泡废气（含炉窑）中的 SO_2 、 NO_x 有组织排放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IXPE 板材制片、发泡废气（含炉窑）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IXPE 板材制片、发泡废气（含炉窑）中的非甲烷总烃和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挤出、压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HCl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新建锅炉废气中的 SO₂、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_x 按《关于印发<2021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34 号）要求执行（NO_x≤30mg/m³）。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限值；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说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均为 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均为 4mg/m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6-7。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高度 (20m)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7	4.0
氯化氢	100	0.26	0.43	0.2
氯乙烯	36	0.77	1.3	0.60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最低高度要求 (m)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0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氨	20	15	/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氨	/	/	1.5

表 6-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30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NO_x 按排放标准按《关于印发<2021 年嘉兴市市区大气污染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34 号）要求执行。企业现有锅炉 NO_x 按新建锅炉标准执行（NO_x≤30mg/m³）。

表 6-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 3	≥3, <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 5.00	≥5.00, <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 3.3	≥3.3, <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表 6-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7

序号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6-8。

表 6-8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9016t/a、COD_{Cr}0.951t/a、NH₃-N0.095t/a；SO₂0.48t/a、NO_x22.45t/a、颗粒物 4.098t/a、VOC_s4.823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IXPE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IXPE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氨、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2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2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室 ZJXH-007-17、电子天平 ZJXH-008-1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室 ZJXH-007-17、电子天平 ZJXH-008-1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ZJXH-008-09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ZJXH-005-1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JXH-073-0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0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26	YQ3000-D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0.0 ~ 100L/min	±2.5%
真空箱采样器（19代）	MH3051 型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15 ~ +15)KPa	不超过±0.5KPa
大气采样器	MH1200-B	氨、氯化氢	(0.1-1) L/min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60 ~ 130）L/min 大气（0.1 ~ 1.0）L/min	≤±5.0%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 ~ +50℃，0 ~ 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煜程	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闫东亚	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王丽亚	高级工程师	HJ-SGZ-08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徐涛	工程师	HJ-SGZ-025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周丹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张斌辉	工程师	HJ-SGZ-052
	陈茹	助理工程师	HJ-SGZ-055
	曾玲	助理工程师	HJ-SGZ-056
	陈伟军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赵雅倩	/	HJ-SGZ-064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王娇	工程师	HJ-SGZ-070
	汪志伟	/	HJ-SGZ-07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参数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mg/L)	HJ-2403326-004 第一次	156	1.3	≤10	合格
	HJ-2403326-004 第二次	152			
化学需氧量 (mg/L)	HJ-2403326-008 第一次	172	0.3	≤10	合格
	HJ-2403326-008 第二次	1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J-2403326-004 第一次	32.1	1.6	≤20	合格
	HJ-2403326-004 第二次	3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2403326-008 第一次	37.1	4.2	≤20	合格

(mg/L)	HJ-2403326-008 第二次	34.1			
氨氮 (mg/L)	HJ-2403326-004 第一次	12.7	0.8	≤10	合格
	HJ-2403326-004 第二次	12.9			
氨氮 (mg/L)	HJ-2403326-008 第一次	18.8	1.1	≤10	合格
	HJ-2403326-008 第二次	18.4			
总磷 (mg/L)	HJ-2403326-004 第一次	0.746	0.7	≤10	合格
	HJ-2403326-004 第二次	0.756			
总磷 (mg/L)	HJ-2403326-008 第一次	1.47	0.3	≤5	合格
	HJ-2403326-008 第二次	1.46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4033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4.3.18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4.3.19	93.8	93.8	0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3.18	EVA 发泡材料	0.38 万 m ³ /d	0.4 万 m ³ /d	95.0%
	泡沫地垫	53.1m ³ /d	53.3m ³ /d	99.6%
	IXPE 板材	36.5t/d	36.7t/d	99.5%
	5G 微波天线罩	0.32 万件/d	0.33 万件/d	97.0%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	0.66 万 m ² /d	0.67 万 m ² /d	98.5%
2024.3.19	EVA 发泡材料	0.39 万 m ³ /d	0.4 万 m ³ /d	97.5%
	泡沫地垫	53.2m ³ /d	53.3m ³ /d	99.8%
	IXPE 板材	36.4t/d	36.7t/d	99.2%
	5G 微波天线罩	0.31 万件/d	0.33 万件/d	93.9%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	0.66 万 m ² /d	0.67 万 m ² /d	98.5%
2024.5.17	EVA 发泡材料	0.39 万 m ³ /d	0.4 万 m ³ /d	97.5%
	泡沫地垫	52.8m ³ /d	53.3m ³ /d	99.1%
	IXPE 板材	36.6t/d	36.7t/d	99.7%
	5G 微波天线罩	0.31 万件/d	0.33 万件/d	93.9%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	0.66 万 m ² /d	0.67 万 m ² /d	98.5%
2024.5.18	EVA 发泡材料	0.36 万 m ³ /d	0.4 万 m ³ /d	90.0%
	泡沫地垫	50.8m ³ /d	53.3m ³ /d	95.3%
	IXPE 板材	35.8t/d	36.7t/d	97.5%
	5G 微波天线罩	0.31 万件/d	0.33 万件/d	93.9%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	0.65 万 m ² /d	0.67 万 m ² /d	97.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废气处理设施	氯乙烯	进出口均未检出，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进出口均未检出，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
	氯化氢	75.7%	87.5%	81.6%
	非甲烷总烃	72.8%	66.1%	69.5%
IXPE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97.6%	97.6%	97.6%
	氨	85.7%	85.7%	85.7%
	非甲烷总烃	81.5%	79.2%	80.4%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类（mg/L）
2024.3.18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	161	33.1	23	12.4	0.889	0.97
	第二次		7.4	174	35.1	25	15.0	1.22	2.52
	第三次		7.3	178	36.1	24	17.2	1.01	0.35
	第四次		7.4	154	31.6	26	12.8	0.751	0.75
	日均值（范围）		7.3~7.4	167	34.0	25	14.4	0.968	1.15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3.19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	175	35.6	18	16.3	1.34	1.28
	第二次		7.3	173	36.1	16	14.9	1.25	2.52
	第三次		7.2	175	35.1	21	10.8	0.590	3.29
	第四次		7.3	172	35.6	22	18.6	1.46	3.36
	日均值（范围）		7.2~7.3	174	35.6	19	15.2	1.16	2.6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403326。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IXPE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氨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2021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34 号）要求的 $\text{NO}_x \leq 30\text{mg/m}^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4~9-5。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3.18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6.4	37.6	28.6	30.9	20m	/	/
			排放速率（kg/h）	0.552	0.766	0.582	0.633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 0.08	< 0.08	< 0.08	< 0.08		/	/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1.54	2.33	1.54	1.80		/	/
			排放速率（kg/h）	0.032	0.047	0.031	0.03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7.97	8.17	9.11	8.42		/	/
			排放速率（kg/h）	0.167	0.167	0.186	0.173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122	851	977	/		/	/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 1.0	< 1.0	< 1.0	<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0	0.010	0.010		5.9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 0.08	< 0.08	< 0.08	<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1.3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 0.9	< 0.9	< 0.9	< 0.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9	0.009	0.009	0.009		0.4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53	2.12	2.21	2.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1	0.044	0.046	0.047		17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85	97	85	/		2000（无量纲）	达标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7

2024.3.19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7	29.2	28.5	29.8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653	0.569	0.586	0.603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8	< 0.08	< 0.08	< 0.08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4.03	3.42	3.27	3.57		/	/
			排放速率 (kg/h)	0.083	0.067	0.067	0.07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61	8.04	7.87	8.17		/	/
			排放速率 (kg/h)	0.177	0.157	0.162	0.165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977	/		/	/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20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5.9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8	< 0.08	< 0.08	<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1.3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 0.9	< 0.9	< 0.9	< 0.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0.4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4	2.81	2.26	2.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2	0.047	0.056		17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51	151	173	/		2000(无量纲)	达标
2024.3.18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1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6	0.00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2	28	19	23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0	0.092	0.057	0.073		/	/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级）	<1					≤1	达标
2024.3.19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0	<1.0	<1.0	<1.0	1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4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06	0.006	0.00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8	12	20	13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5	0.034	0.057	0.039		/	/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级）	<1					≤1	达标
		2024.5.17	IXPE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1.3	21.5		22.8	21.9
排放速率（kg/h）	0.518				0.534	0.567	0.540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845	0.876	0.813	0.845	/	/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2	0.020	0.02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2.3	12.0	13.9	12.7	/	/	
	排放速率（kg/h）			0.299	0.298	0.345	0.314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2290	1995	1513	/	/	/	
IXPE 废气处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0	<1.0	<1.0	<1.0	20	达标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7										
	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3	0.013	0.013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25	<0.25	<0.25	<0.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09	2.30	2.46	2.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2	0.058	0.064	0.05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8	0.039	0.03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8	0.039	0.038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72	97	112	/		2000（无量纲）	达标
2024.5.18	IXPE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1.7	21.0	23.0	21.9	25m	/	/
			排放速率（kg/h）	0.522	0.529	0.585	0.545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818	0.848	0.878	0.848		/	/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1	0.022	0.02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7.73	8.29	8.84	8.29		/	/
			排放速率（kg/h）	0.186	0.209	0.225	0.207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737	1995	1995	/		/	/
	IXPE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3	0.013	0.013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25	<0.25	<0.25	<0.25		20	达标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排放浓度（mg/m ³ ）	1.44	2.35	1.18	1.6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6	0.062	0.030	0.04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7	0.040	0.039	0.03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7	0.040	0.039	0.039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73	131	151	/		2000（无量纲）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403325、HC2405121，“<”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3.18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	0.1	0.1	0.1	0.1	0.1	0.1	15m	2.0	达标
2024.3.19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	0.1	0.1	0.1	0.1	0.1	0.1	15m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403325，“<”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a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4.3.18	NE	2.7~2.9	12.4~13.8	102.3~102.5	阴
2024.3.19	W	2.0~2.2	18.6~23.6	102.5~102.6	晴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3.18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85	0.073	0.087	0.045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29	0.111	0.138	0.127		
		厂界下风向 2	0.121	0.112	0.118	0.098		
		厂界下风向 3	0.120	0.127	0.127	0.108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7

	氨	厂界上风向	0.021	0.020	0.022	0.023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64	0.061	0.065	0.062		
		厂界下风向 2	0.091	0.093	0.088	0.092		
		厂界下风向 3	0.044	0.041	0.047	0.045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8	<0.08	<0.08	<0.08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2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8	<0.08	<0.0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65	0.54	0.61	0.8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87	0.56	0.60	0.48		
		厂界下风向 2	1.11	0.76	0.77	0.54		
		厂界下风向 3	1.06	0.78	0.88	0.83		
		车间外 1m	0.87	0.53	0.97	0.51	6	达标
			0.71	1.13	0.88	0.72	2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5	14	13	15		
		厂界下风向 2	12	12	17	14		
		厂界下风向 3	12	12	16	17		
2024.3.19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79	0.084	0.090	0.087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27	0.119	0.118	0.138		
		厂界下风向 2	0.106	0.118	0.119	0.114		
		厂界下风向 3	0.122	0.127	0.124	0.142		
	氨	厂界上风向	0.045	0.047	0.048	0.045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59	0.062	0.059	0.063		
		厂界下风向 2	0.086	0.084	0.085	0.087		
		厂界下风向 3	0.115	0.118	0.122	0.116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8	<0.08	<0.08	<0.08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2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8	<0.08	<0.0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03	1.11	0.66	1.2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20	1.51	0.93	1.04		
		厂界下风向 2	0.73	0.79	0.68	1.00		
		厂界下风向 3	1.03	1.41	0.86	0.91		
		车间外 1m	0.88	0.69	0.84	1.00	6	达标
			1.32	0.81	0.70	0.92	2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5	13	16	14		
		厂界下风向 2	17	17	15	16		
		厂界下风向 3	14	12	17	12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403325，“<”表示低于检出限。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4.3.18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2	45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6	50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4	51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62	52
2024.3.19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1	5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	48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2	49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65	51
标准限值[dB(A)]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403327。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水平衡图，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1977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599	0.060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1977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599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60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1901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951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95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全厂废气年排放量。企业全厂共计 9 个排气筒分别为 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 和 DA010，本项目排气筒为 DA006（3C 电子屏幕缓冲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7（IXPE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 DA010（锅炉废气排放口），计算全厂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t/a）
1	DA010（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02	7200	0.002
		二氧化硫	0.008	7200	0.010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5G 微波天线罩、200 万平方米 3C 电子屏幕缓冲膜，5000 吨 IXPE 板材生产线项目（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7

		氮氧化物	0.056	7200	0.067
2	DA006（3C 电子 屏幕缓冲膜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10	7200	0.072
		非甲烷总烃	0.052	7200	0.374
3	DA007（IXPE 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13	7200	0.094
		非甲烷总烃	0.051	7200	0.367
		二氧化硫	0.039	7200	0.281
		氮氧化物	0.039	7200	0.281
4	DA002	颗粒物	0.078	7200	0.562
		非甲烷总烃	0.114	7200	0.821
5	DA003	颗粒物	0.030	7200	0.216
		非甲烷总烃	0.094	7200	0.677
6	DA004	颗粒物	0.045	7200	0.324
		非甲烷总烃	0.179	7200	1.289
7	DA005	颗粒物	0.009	7200	0.065
8	DA008	非甲烷总烃	0.085	7200	0.612
9	DA009	非甲烷总烃	0.043	7200	0.310
合计		颗粒物	1.335t/a		
		二氧化硫	0.291t/a		
		氮氧化物	0.348t/a		
		VOC _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4.450t/a		
注：DA002、DA003、DA004、DA005、DA008 和 DA009 引用企业 2023 年自行监测数据 报告编号 ZJXH(HJ)-2312529。					

企业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1.335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9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48 吨/年，VOC_s排放量为 4.450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颗粒物 4.098 吨/年，二氧化硫 0.48 吨/年，氮氧化物 22.45 吨/年，VOC_s 4.82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1977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599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60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1901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951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95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1.335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9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48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4.450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颗粒物 4.098 吨/年，二氧化硫 0.48 吨/年，氮氧化物 22.45 吨/年，VOCS 4.82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5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2]70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外卖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喷淋废液和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34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22-031-L。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